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
输送机钢栈桥、转接塔(二)

制安合同

合同编号：FCGTD//JD-2015-A1

需方：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供方：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是合同的一部分，不能被合同其他部分的规定所取代。

2. 定义: 在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理解为:

2.1 “合同”，系指需方和供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对货物的契约。

2.2 “合同货物”系指安装在防城港 12#、13#泊位粮食输送机钢栈桥、转接塔（含制造、组装、运输、安装、初验收、调试、验收及相关服务）。

2.3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费用。

2.4 “技术文件”系指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用于合同货物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

2.5 “现场”即防城港 12、13#泊位。

2.6 “需方”系指：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2.7 “供方”系指：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3. 合同标的及合同附件

3.1 合同标的系指需方同意向供方购买且供方同意向需方出售的“合同货物”。合同货物的供货范围及价格表见合同附件一，合同货物的技术规格书见合同附件二，合同货物的总工期计划进度表见合同附件三，合同货物的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见合同附件四，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承诺书见合同附件五，设备安装现场文明施工协议见合同附件六，廉洁协议见合同附件七。

3.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合同供货有任何漏项、短缺和任何不符合设计要求，均应由供方负责及时无偿补齐。

3.4 供方应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积极主动沟通协调和称职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相关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3.5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供方应及时答复需方提出的有关“合同货物”的问题，并免费为需方提供有关资料。

4. 合同价格

4.1 本项目工程量暂定为 1511 吨，按综合单位重量价格捌仟玖佰伍拾元整（¥8,950.00 元）计算，其中超高构件吊装包干费用为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壹仟叁佰玖拾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13,903,450.00 元），其中制作费 12,000,000.00 元（提供增值税发票），安装费 1,903,405.00 元（提供建安税发票），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4.2 上述综合单位重量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且应按下述要求交货。上述总价为合同货物的“交钥匙”工程的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验收、备件、基础设施、保险、税费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4.3 上述合同价格在执行过程中除非发生下列情况,否则不得调整:

4.3.1 需方对合同供货范围的工作内容进行增减时;

4.3.2 需方对供货范围内的设备或零部件的数量、形式或型号进行调整时。

合同总金额的调整以双方结算书为准,在合同确定的工程量基础上进行增减,以经需方确认的最终施工图纸(深化详图)的实际钢结构重量与综合单位重量价格进行结算。

4.4 除本合同中有关合同货物相关规定外,供方还应向需方提供合同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应在供方供货范围内的,对本合同货物的技术性能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的必需的任何供货服务。

4.5 供方应为本标的项目投保,至少应包括:建造人险(含安装险)、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运输险等,投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5. 支付方式

5.1 付款方式和条件:需方应按照下列方式和比例支付条款4中所列款项:

5.1.1 需方和供方在签定合同后,且在需方收到由供方银行出具的(经需方认可)、以需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暂定价)的20%的预付款保证金保函正本1份并审核无误后,凭供方开出的相应款额的有效等额发票,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

5.1.2 需方应在设备设计审查结束后,凭供方与分包商、及主要外购配套件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技术规格书(详细描述各项技术参数及数量、质量要求、安装要求等,并经需方认可)原件扫描电子版及供方开出的相应款额的有效等额发票,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暂定价)的20%进度款。

5.1.3 需方应在供方完成构件制造总工程量80%并经需方确认,供需双方检验合格后,凭供方开出的相应款额的有效等额发票,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暂定价)的20%进度款。

5.1.4 需方应在栈桥、转接塔安装完毕并具备检验条件情况下,凭供方开出的相应款额的有效等额发票,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暂定价)的20%进度款。

5.1.5 需方应在栈桥、转接塔验收合格后,经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算确认合同最终结算总价,凭供方开出的等额的正式有效发票,需方向供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进度款。

5.1.6 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证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供方。

5.2 如果供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规定付给违约金或补偿费,需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

6. 技术规范/标准及专利权:

6.1 本合同项下所供合同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书中所列标准。

6.2 供方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或工程中使用的任何货物均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上述侵权指控,供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总工期、交付地点、保险和风险:

7.1 总工期: 合同签订后(需方提供设计图纸之日起)3个月。(至本项目安装完毕并通过交工验收止,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后,总工期顺延)。

7.2 交付地点: 防城港12、13#泊位。

7.3 保险: 合同货物在验收签字前的费用、保险及风险(包括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需方均不承担任何风险和经济责任,如果供方在安装过程中对现场其它设施造成损失或造成人身伤亡,供方不论是否获得保险理赔,均应在现场损失清单报出20天内确定给予需方经济赔偿额,其赔偿额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7.4 保险投保地: 保险投保地必须在广西防城港市。

8.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及责任由供方负责,并遵守需方码头作业现场管理规定。按本合同附件六双方签订的《设备安装现场文明施工协议》执行。

9. 合同货物实施监理:

9.1 为确保合同货物的质量,控制施工进度,需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或派本公司相应专业的监造工程师1~2人对合同货物实施全过程监造。供方应提供给监造工程师在监造现场的办公、交通、通讯等工作条件,监造工程师的往返机票、交通、食宿、办公、出差津贴、医疗费、保险费及其在供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方负责。

9.2 监造工程师依据合同及国家有关规范、法规,独立、公正地行使监造职权。

9.3 监理工程师在需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需方行为。

9.4 供方应接受监造工程师对本合同货物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造工程师发布的指令,参加监造工程师主持的工程会议。

10. 检查和返工:

10.1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供方原因导致修改或返工,除供方承担因此发生相应的费用外,工期也不得顺延。

10.2 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制造厂内监督,现场工作参与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所要求的认可是必不可少的,供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并为其提供充分的条件(包括各种技术资料、证明材料、实地考察等),但需方所有的认可都不能代替供方负有的全部

责任。

11. 技术服务和培训:

11.1 供方现场服务人员应全权处理其责任内的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发生质量问题,供方现场服务人员应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供方委托需方进行处理,供方要出具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1.2 供方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1.3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没有非常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11.4 供方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大纲”(详见技术规格书)如有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经需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需求,需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和满足需方要求。

11.5 需方有权将供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货物的技术文件复印并提供给与本工程有关各方,需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需供双方对合同货物技术成果共同共享。

11.6 供方派到现场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资格说明文件应在供方进驻需方现场前两周内提交需方予以确认。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含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供方应给予充分考虑,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现场服务人员。如果在需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5天内供方没有答复或更换,将按第13条款规定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11.7 供方提供技术培训,应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设施。

12. 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

12.1 制造厂内检验:

12.1.1 合同货物的配套的主要部件、设备在出厂前需经制造厂内监督的需方代表或监理代表检验认可,但不替代供方的责任。

12.1.2 设备的主要部件应在供方或监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如果发现制造的质量与合同规定的标准不符,监理代表有权提出异议,供方应充分考虑他们的意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货物的质量。检验程序和检验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制造厂内监验大纲”执行。

12.1.3 参加交货前检验的需方代表不参加质量证书的会签,需方代表的参加不能免除合同中规定的供方对合同货物质量保证的责任,也不能替代合同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开箱检验。

12.2 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

12.2.1 现场制作、安装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由供方提出申请及要求,需方审核后确定用水、用电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并负责提供施工用电、用水临时设施。供方在施工前应到需方水、电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供方必须按规定交纳水电费,否则需方有权在本

合同款中扣留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费单价按市场价收取。供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需方的用水、用电有关管理规定。

12.2.2 本合同货物由供方现场服务人员负责进行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及交工验收，需方给予积极配合。供方现场服务人员有义务对需方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搜索。供方应将测试记录全部移交给需方作为验收依据。

12.2.3 重载联调完毕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若发生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时，供方应负责解决，使合同货物达到最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13. 质量保证、索赔与违约金:

13.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详见合同附件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13.2 未经需方认可，供方私自变更图纸设计内容，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13.3 供方不执行或经需方多次督促整改未达到合同约定现场文明施工协议内容中第一至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1000 元。

13.4 供方施工前需提供双方认可的有效详尽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给需方，供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执行或经需方多次督促整改未达到双方认可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1000 元。

13.5 供方按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项目进行施工，经双方工程过程控制质量中检查出的施工问题，供方需按设计和相关规范进行及时整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1000 元。同时，需方有权拒收问题构件，如供方强行制作安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3.6 补充协议项目中所有支架及桁架吊装前经供方自检全部合格，报需方抽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后方可进行吊装，如供方强行吊装，需方有权拒绝对已吊装的产品进行检查及验收，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3.7 在保证期内，由于非需方责任发生的本工程故障，若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做出反应，或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则每推迟一天供方向需方支付 5000 元 违约金。如供方不能履行修复义务，则需方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

13.8 若合同货物的实际总工期因供方责任超过合同规定工期，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工 1~15 天，每延迟交工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若继续延迟交工，从第 16 天起，每延迟交工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供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3.9 凡合同所列的各类索赔事宜，一旦成立，该索赔款项将从合同货物款或预付款保证

金中扣除。

14. 税收: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由供方承担。

14.2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已包括所有进口配套件(如有的话)进口关税,在进口配套件订货时,供方应积极主动协助需方办理减免关税的手续,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所减免的进口关税。

15. 不可抗力:

15.1 合同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按期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1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4 天内,以有据可查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函原件,以便另一方核查和认可。

15.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终止或消除情况用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用有据可查的通讯方式对此予以确认。

15.4 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如不能达成协议,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6 款解决。

16.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需供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变更:

17.1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以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7.1.1 合同项下为需方建造的输送机钢栈桥、转接塔(一)的图纸或技术要求;

17.1.2 供方须提供的服务;

17.1.3 工程制作过程中,供方有变更的地方必须经需方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 13.2 进行处罚。

17.1.4 工程实施过程中,变更产生费用按以下三种方式进行结算

17.1.4.1 如因需方发出变更通知,造成已制作构件返工或报废,则需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派代表确认供方已发生的工程量,否则,视为需方认可供方损失。

17.1.4.2 供方收到变更通知后,供方应及时响应并停止相关制作。如因供方响应迟缓

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17.1.4.3 由于图纸变化造成工程量变化的，经双方确认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7.2 如果 17.1 款所述任何导致了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供方必须在接到需方的变更指示后 7 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要求。

17.3 合同的修订：欲对合同（包括合同附件）条款作出任何修改或变更，合同双方均须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下述情况下，需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不另行通知），供方应退回需方已付款项，并赔偿需方损失：

18.1.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逾期 30 天以上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在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天仍未纠正。

18.2 一旦需方根据 18.1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需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于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并应继续履行未终止部分的合同义务。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无偿还能力或破产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其提供选择，按其给出的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执行经过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9.2 若上述 19.1 款情况确实发生，需方有权从供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工作接管并将与本合同货物有关材料、部件、设备等收归己有，并通知供方在合理期限内从现场迁出权属供方的文件、资料、物品，逾期不迁出的，需方有权进行处置，供方应尽力提供方便并放弃因此索赔的权力，需方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分包与转让：

20.1 供方可将钢结构制安及其它设备供货、安装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具有同类业绩、实力和信誉较好的单位负责，但所有分包必须事先经需方书面认可。

20.2 供方若将钢结构制安及其它设备供货、安装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具有同类业绩、实力和信誉较好的单位负责，必须事先经需方认可。

20.3 合同货物到货后，如果发现其不是由需方确认的分包商提供或不应分包的部分由分包商提供，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对该替换设备引起的迟交货予以负责。

21.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 预付款保证金保函：

22.1 供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需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保证金保函。

22.2 预付款保证金保函应由供方按需方提供的或认可的保函格式提交，其费用由供方承担。

22.3 如果供方未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需方有权从预付款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经北部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付清质保金后自行失效。

23.2 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写，一式 八 份，双方各执 四 份。

23.3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招标文件（含标前答疑会纪要和补充通知）、需方的投标文件（含评标澄清确认书和各阶段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技术文件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一起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签发时间后者为准。

23.5 对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修改和补充，应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6 合同双方均无须承担本合同以外的责任和义务。

需方：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供方：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 18 号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工业园 B 区

邮编：

邮编： 5380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防城港分行

银行帐号： 2107570009221088890

银行帐号： 623657502341

税号： 450600729751351

税号： 450600680138221

机构代码： 72975135-1

机构代码： 6801382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国庆

电话：

电话： 0770-2406046

传真：

传真： 0770-2406099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西防城港市

二、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合同货物的供货范围及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t=1000kg)	工程量	综合单位重量价格(元)	合价(元)
1	3-1 钢栈桥	t	222	8950	13523450
2	3-2 钢栈桥	t	209		
3	4#钢栈桥	t	588		
4	TJ2 至仓顶廊道 3	t	6		
5	TJ2 至仓顶廊道 4	t	27		
6	1#发放钢栈桥	t	46		
7	2#发放钢栈桥(含仓顶转接塔)	t	125		
8	出仓钢栈桥	t	128		
9	FF1 转接塔	t	40		
10	斗提机塔架	t	52		
11	增加一期栈桥面工字钢、槽钢	t	35		
12	增加一期钢格栅板	t	33		
	1~12 项合计	t	1511	8950	13523450
13	超高构件吊装费用	项	1	380000	380000
	1~13 项合计	增加工程总造价为： 壹仟叁佰玖拾万零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13, 903, 450.00)			

备注：

1. 表中工程量是需方根据设计图纸粗略计算所得，实际工程量以竣工图为准（本项目仅含 TJ2 连接筒仓的廊道，不含筒仓仓顶钢结构）。
2. 本清单总价已含高空钢结构人员的施工降效费用及高空作业技术措施费用。

3. 工程项目中建筑高度大于 20 米部分吊装开始计取超高构件吊装费用，本工程中超高构件重量约 640 吨。本表中超高构件吊装费用为工程包干价格，不随竣工图纸工程重量的变化而增减。

4. 上述总造价已含工程施工、验收等所需的专用工具、检测仪器费用，制造厂内监督费用，工程运输、保管及现场制作安装费用，施工现场管理措施费用及相关工程规费等。

供方名称：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盖章）

供方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按技术规格书要求的供货范围填写。

合同附件二 合同货物的技术规格书（另附）

合同附件三 合同货物的总工期计划进度表

内容 \ 进度时间												

注：详见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

供方名称：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盖章）

供方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四 合同货物的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表

文件名称	交付时间											

注：部件名称详见技术规格书

供方名称：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盖章）

供方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十分明确投标货物设备/或合同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特别是售后服务保障）是货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向需方郑重承诺有关设备质量保证的下述要求：

1、质量保证

设备应完全符合合同的规定要求。

2、质量保证体系

供方应有完善、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除应有设备制造质量保证体系，还应有可靠、及时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便捷的维修网站、配件库和胜任的售后服务人员等。

3、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为设备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缺陷时，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供方在接到需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对此索赔做出书面答复；由于供方责任，供方应尽快、无偿对缺陷进行修复或更换，或经需方同意按造成损失做价赔款；若属严重缺陷，则保证期自该缺陷修复后重新开始。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开始修理更换工作，最迟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除非需方责任的故障，上述工作应是免费的。

（4）质量保证期的前 6 个月内，供方应有 1--2 名胜任的售后服务人员对设备进行连续性监护服务，确保设备投产初期正常运行；并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设备做定期的巡回服务。

（5）质量保证期满，设备无缺陷和遗留问题，运行良好，经供需双方确认、签证后，质量保证期结束。

4、质量保证追索

（1）供方应对合同规定和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后设备寿命期内的有关设备质量、整机或重要零部件使用寿命等继续负责，并以市场公允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2）供方应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继续以优惠的价格和条件，在需方需求时提供配件（包括协助采购外购件）。若供方欲停止制造或不能继续提供某些配件，应提前

两个月通知需方，并向需方提供自加工制造该配件的方便。

(3) 供方有义务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向需方免费提供与设备相关的改进的和/或新的技术性能信息及资料。对于自动控制软件，应提供保证期后三年内免费升级、技术培训和之后按成本价升级服务。

承诺方法定名称：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六

设备安装现场文明施工协议

需方：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供方：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施工安全、顺利，保持施工现场规范、整洁，促进文明施工标准化、规范化，供需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需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方及时整改各项安全隐患。

供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设备安装现场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施工现场使用的设备、工属具、材料等要在需方设备管理部门指定范围内摆放合理、整齐、美观。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

行为。

承包方人员进场施工前，先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方）设备管理部门、公司总调度室办理施工申请手续，获批后再进场施工。申请表格式见表 1。

施工现场周围应设置遮挡围栏或安全隔离设施，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总代表人的姓名、开工及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等，标牌格式见表 2。

施工场地内要保持场地整洁，随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垃圾和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饭盒、包装袋、水瓶等杂物，每天施工结束要进行检杂和清扫，收集的垃圾要在指定地点堆放。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要仪容整洁，按规定戴安全帽，遵守码头作业区的规章制度，禁止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严禁随意进行爆破、燃放爆竹或动火施工。需要动火（含电焊及氧割）的，必须向需方设备管理部门、总调度室和港口公安局办理申请手续。申请表格式见表 3。如出现未经审批先自行动火的行为，发现一次处罚 1000 - 5000 元。

承包方施工人员应遵守需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需方相关管理部门、作业单位的监督和管理。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港区要办理出入证（提供身份证、行驶证），并按规定车速行驶。材物进出港区也要办理证明。证明格式见表 4。

港区内（含码头、堆场）严禁吸烟。如有发现，罚款 500 ~ 2000 元/次。

承包方应按时按质地完成需方要求的各项临时性的卫生清理任务。工程施工完毕，供方要对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经需方验收后方可撤离，否则处罚 1000 - 5000 元。

需方：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供方：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14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表 2

_____设备安装施工标志牌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批准文号	
制造单位		制造单位现场代表	
安装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及电话	
需方现场代表 及电话		施工单位现场代表 及电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表 3

_____爆破、动火作业报审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爆破、 动火作业时间			
施工爆破、 动火作业 原因			
施工爆破、 动火作业方 案			
施工爆破、 动火作业单 位意见	施工单位(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技术部审核 意见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总调度室审 批意见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港口公安部 门审批意见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注：此表一式两份，施工单位持一份，技术部存一份。

表 4 设备安装人员及材物进出港区证明

编号: AJJCG2013-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进出港原因	
进出港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或材物清单	
进出港车牌号码	
进出港时间	
进出港地点	北门, 东门, 南门
进出港单位意见	同意: 进港 / 出港。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技术部审核意见(章)	同意: 进港 / 出港。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人员、车辆多次进出港区时, 凭此证明到港口公安部门办理临时出入证; 材物(含车辆、吊机)进出港区时, 向门卫交验此证明; 此表一式两份, 施工单位持一份, 技术部存一份。

廉洁协议

需方：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供方：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为在防城港 11#、12#泊位粮食专业化码头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输送机钢栈桥、转接塔(一) 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需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需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供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供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供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供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需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方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需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供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需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供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需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供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需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供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供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需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供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需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供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需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四) 供方不得为需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供方如发现需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需方领导或者需方上级单位举报，需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供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需方发现供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需方工作人员，需方应向供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需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需 方

名称：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日期：

供 方

名称：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日期：

见证部门：

见证日期：